

組長(A150120)

徵才機關：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人員區分：一般人員

官職等：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職系：綜合行政

名額：正取1名，候補2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即喪失候補資格）

性別：不拘

工作地點：10-臺北市

有效期間：113/2/22~113/3/7

資格條件：

(一)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含)以上合格實授者。

(二)國內外大專院校（含或以上）畢業。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及28條、公務人員考試法限制轉調情形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

(四)未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

(五)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注重行政倫理，並能配合學校需要，執行公務暨工作職務調整、輪調等。

(六)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七)具WORD、EXCEL等文書編輯及網路操作處理能力。

(八)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採購證照者及熟悉總務相關資訊系統操作者尤佳。

工作項目：

(一)各項營繕工程及採購之招標簽約等事項。

(二)技工工友之工作分派管理。

(三)場地佈置管理及水電維修。

(四)校園美化環境事項。

(五)駐衛警勤務及校園安全維護及事件處理。

(六)消防、電梯、發電機與空調系統維護保養、委外清潔等其他庶務業務。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520號）（近捷運港墘站2號出口）

聯絡 E-Mail：53600v@tp.edu.tw

聯絡方式：

(一)現職公務人員報名：即日起至113年3月7日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一於本頁面下方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並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及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完成授權後，請至應徵系統-點選「我的應徵」並上傳以下資料，應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電子檔上傳，且不超過10M。

1. 考試及格證書或升官等訓練合格證書

2. 最高學歷證書

3. 現職派令

4. 最近1筆銓敘審定函

5.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

現職公務人員一律採線上應徵方式，未完整上傳前述資料及公務人員履歷表之簡要自述空白者，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本校不另行通知補件）

。

(二)非現職人員報名：

請依序合併掃描以下文件為單一 PDF 電子檔(檔案不可超過10M)，於113年3月7日下午4時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53600v@tp.edu.tw，完成後請以電話(02-26574874#132)與本校人事室聯繫確認資料是否送達，以免影響甄選權益(證件不齊或逾期報名者均不予受理)。

1. 公務人員完整履歷表（含相片及500字自傳並親自簽名）
2. 考試及格證書
3. 最高學歷證件
4. 最近一次派令
5. 銓敘部審定函
6.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如有升官等訓練合格證書或經向銓敘部釋復具其他可調任職系資格等資料影本亦請一併檢附)

(三)資歷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甄試，惟無適當人選時，本校得予從缺。

(四)逾期報名、檢附資料不齊、資料不符者，恕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備取人員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五)錄取人員俟商調暨報派手續完成後，始生進用效力。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完成商調及報派（到）程序或棄權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六)本案聯絡人：任免遷調或甄選相關問題，請洽02-26574874#132人事室，與工作業務內容相關問題，請洽02-26574874#121總務處陳主任。